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040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26日进入第二个

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19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鑫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及短债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鑫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可持续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智慧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基建主题沪深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人货货币市场基金
- 红塔红土高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盛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盛兴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塔红土稳裕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高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货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创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创享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医疗保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进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盈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利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新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创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创享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新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进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盈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4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A:600611 股票代码:大众交通

转债代码:188742 转债简称:21大众01

转债代码:188985 转债简称:21大众02

转债代码:115678 转债简称:21大众03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92%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4年7月11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市盈率 and 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2.92,最新的市净率为1.11;公司的市盈率为35.59,市净率为1.2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需视合作双方其他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深度整合资源和引进团队,重点投入并积极开拓工程照明、商业照明、智能家居、紫外消杀、信息安全等业务。公司本次与高新区集团的战略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与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一、协议签订概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股份”)于2024年7月18日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形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室内外照明、智能家居及智能停车场、特种光源照明及紫外消杀、信息安全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4年03月3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卢群
-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月路1号
- 6.注册资本:479,974,005.721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业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新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 1.高新区集团发挥其物业资源、产业资源、区域协调等能力优势,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使用星光股份相关产品和服务。
- 2.星光股份发挥其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领域扎实的技术背景、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良

好的品牌形象,积极参与高新区集团项目,为高新区集团盘活存量物业,提升物业效益及经济价值。

- 3.星光股份拟将其大湾区销售中心及信息安全产业中心落户广东,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落户高新区集团产业园区,积极参与高新区集团的全方位招商引资、物业去化、协同共赢。
-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符合甲方要求,且须提供优于同等市场条件的价格。
- 2.甲乙双方须为此战略合作协议提供团队协助及支持,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 3.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伙伴关系,共享资源、优势互补,不得有损双方形象和利益。
- 4.甲乙双方团队在合作中须勤勉尽责,必要时提供相应的业务培训和产品交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高新区集团成立于1984年,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是广州开发区成立最早的中国国有企业之一。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以生物医药、检验检测、医美健康等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为主业的大型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资产规模超过800亿元,旗下共有全资及控股企业70多家,参股企业90多家,与数十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构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数亿人口。高新区集团定位于产业全周期的健康生活服务引领者,区域全覆盖的美好城市建设者,服务全方位的创新社区缔造者,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为众多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兜底式支持、全链条服务,构筑国际顶尖生态圈,建设世界一流示范区,打造全球知名企业聚集地,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生物产业集群运营总部。

公司深度整合资源和引进团队,重点投入并积极开拓工程照明、商业照明、智能家居、紫外消杀、信息安全等业务。公司本次与高新区集团的战略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与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需视合作双方其他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协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苯美司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苑东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乌苯美司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乌苯美司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094031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202024
通用名:CY1H2450042
说明书编号:20241003249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9/15-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2,696,839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27%
累计回购金额	10,526.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7元-16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经实施2023年度回购计划,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5,7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0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3.99元/股,最低价格为29.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972,48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成交83,8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6.06元/股,最低价格为29.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265,412.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